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 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并于2010年10月8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国信证券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解除<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及<《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正式生效，由国融证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